

時間：民國 114 年 10 月 1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10 分
地點：本校行政大樓 7 樓第 2 會議室

國立政治大學
第 176 次校園規劃及興建委員會會議紀錄

總務處校園規劃與發展組編製

國立政治大學
第 176 次校園規劃及興建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 間：民國 114 年 10 月 1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10 分
地 點：本校行政大樓 7 樓第 2 會議室
主 席：李蔡彥校長
出 席：陳樹衡副校長(徐士勛研發長代理)、詹志禹副校長、林啓屏教務長、
蔡炎龍學務長、蔡育新總務長、徐士勛研發長、
蔡明珫主任(陳吳美如組長代理)、鄭麗榕委員、蔡尚岳委員、
羅光達委員、黃家齊委員(李靜惠秘書代理)、藍文君委員、
李家驊委員、盧業中委員、莊俊儒委員杜文苓委員、孫士勝委員、
李維倫委員、蕭怡靖委員、林怡璇委員、游博安委員、黃熙耘委員、
邊泰明顧問、羅孝賢顧問、蔡聰琪顧問、潘一如顧問
請 假：蔡維奇副校長、吳瑾瑜委員
列 席：
總務處：陳郁蕙秘書、蔡顯榮簡任技正
總務處營繕組：陳郁蕙秘書(代理組長)、楊采霏技正
總務處財產組：陳源宗(代理組長)
總務處事務組：陳玉芬專員、賈志聖
總務處環安組：張仕勳組長
總務處校園規劃組：蘇芯慧組長、周軒如、莊蕙綺、曾筱雯
商學院：王智嘉
圖書館：廖文宏館長、陳世娟組長、張惠真編審、林淑君編審

一、確認第 175 次校園規劃及興建委員會會議紀錄。

（第 175 次校規會會議紀錄於 114 年 6 月 13 日以電子公文交換至各委員）

二、為加強校園規劃及興建委員會組織功能及效率，深入探討校園規劃及興建相關議題，俾做為決策參考，本委員會採分工方式作業，透過下列四小組(校園規劃及景觀小組、校舍興建及整修小組、空間分配及使用小組及校地規劃及管理小組)運作，各委員及顧問參加組別，詳如附件一，各分組工作報告，詳如附件二。

三、宣讀第 175 次校園規劃及興建委員會執行情形。

報告案第一案

提案單位：總務處校園規劃與發展組

案由：達賢圖書館新設電動車充電樁一案，提請報告。

說明：

- 一、本校達賢圖書館地下二樓收費停車場現有 40 格臨停車位，臺北市停車管理處於 113 年同意本校變更臨停車位數量時，要求需依《電動汽車充電專用停車位及其充電設施設置管理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公有路外公共停車場：依轄區內公有路外停車場之小型車停車位總數，設置百分之二以上。」，需增設置最少 1 格電動車充電專用停車位。且依同法第 4 條第 2 項第 1 款規定，需於 115 年 3 月 31 前建置完成。
- 二、另依臺北市政府 114 年 4 月 1 日公告修正之《臺北市營利電動車充換電站設置規範》第 5 條第 1 項第 4 款明定設置應遵守事項：「新設站點以戶外、平面為優先選址，充電設備以快充為優先」。
- 三、綜合上述法規及基於消防安全考量，擬以達賢圖書館內地下停車場內或入口對側規劃設置電動充電設施。
- 四、本案詳情內容請參閱簡報說明。
- 五、擬請同意本案，並由事務組駐警班辦理後續公開招租事宜。

結論：

- 一、本案同意於達賢停車場設置電動車充電設施，原則上以戶外設置為優先規劃方向；如因特殊因素需設置於室內，應採高規格防火設計，以確保設施及使用安全。
- 二、請提送本委員會(校地規劃及管理)小組會議報告政大與廠商收益及分潤方式，並比較公開招租方案，作為後續招租之參據。

三、如未能於法定期限內完成設置，請函復臺北市政府，說明本案辦理進度與相關情形。

執行情形：

- 一、本案未來擬規劃於達賢圖書館戶外平面設置 12 格充電專用設施及地下停車場 1 個充電專用設施，並已預留戶外未來擴充之彈性。因涉及達賢停車場營業登記存續，將委由廠商同步規劃室內外充電設施及防火設計，後續由得標廠商負擔所有建置、維護及營運管理成本之模式，校方僅提供場地出租，可為校務基金開拓新財源。
- 二、本案刻正辦理招標程序，俟廠商提送服務企劃書後，採匿名方式彙整各投標廠商所提報之收益與分潤計畫（包含場地租金、變動權利金計算方式等）。提報至「校地規劃及管理小組」進行討論。

討論案第一案

提案單位：總務處營繕組

案由：為辦理本校「綜合院館 8 樓露台遮陽板修復工程」需工程經費 854 萬 0,872 元，提請審議。

說明：

- 一、綜合院館 8 樓露台遮陽板受康芮颱風（113 年 10 月 30 日）影響局部崩落，其它固定件亦有墜落風險，為避免風雨持續惡化其它固定件，亟須儘速修復本遮陽板以確保通行安全。
- 二、為爭取時效，本案奉准先行辦理設計監造技術服務案，並於 114 年 4 月 24 日決標，菊竹建築師事務所現場勘察，並於 114 年 4 月 29 日召開細部設計討論會議報告細部設計內容及工程預算。

- 三、經建築師事務所實際丈量修復面積並評估施工平台承重能力及施工安全問題，修復加固不鏽鋼包板，工程經費約需 788 萬 0，294 元。
- 四、本案以吊車、鷹架、鋼結構工作平台及桁架工作平台施工方式比較優劣分析如施工方式比較表。以鋼結構工作平台方式施工，最為安全而費用但也較高；以桁架工作平台方式施工，費用低組裝快但載重較小。考量維修不易且成本高，將使用高品質及耐久性材料，並以兼顧安全及費用之施工法施工。
- 五、全案工程費用約為 788 萬 0，294 元 (含空污及稅等費用)加計委託監造設計服務費約 66 萬 0，578 元，總工程費用約為 854 萬 0，872 元。為避免風雨持續惡化其它固定件，儘速修復遮陽板，以確保通行安全，陳請鈞長同意所編預算。

結 論：本案經多數委員及顧問建議，決議以拆除方式辦理「綜合院館 8 樓露台遮陽板」一案，請於提送校基會審議時，一併說明施工方式及詳細經費內容。

執行情形：本案委託設計監造之菊竹建築師事務所於 114 年 7 月 28 日提交拆除工程預算書，估算拆除後鋼材回收變賣之殘值為 7 萬 2，000 元，已編入預算書內，拆除工程招標文件簽核中，俟奉准後辦理後續公告招標事宜。

臨時動議第一案

提案單位：總務處營繕組

案 由：有關本校 114 年度無障礙設施改善工程配合款案，提請審議。

說 明：

- 一、集英樓前於 111 年 11 月經台北市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及設備檢查不合格，其後本校提交替代改善方案，經市府 112 年 7 月無障礙替改審查小組第 10 次會議審查後並未通過(不同意改設昇降平台，即俗稱爬梯機)。其後另於同年第 11 次會議同意展延至 115 年 12 月 31 日完成該樓之無障礙昇降設備。
- 二、本校爭取教育部年度補助改善校園無障礙環境設施經費，擬於 114 年度進行「集英樓無障礙電梯」項目之新設，所需經費計 1，109 萬 8，512 元(含工程

及技術服務)，並於 114 年 4 月 9 日獲教育部同意補助 800 萬元，其餘部分則需由本校自行籌措。

三、前述其餘 309 萬 8,512 元部分擬編列本校自籌款，預計分 114 年 50 萬元、115 年 259 萬 8,512 元執行，由總務處統籌設備費預算支應，擬請審議同意。

四、後續期程預計可於 114 年 10 月完成設計作業(刻已簽准由菊竹建築師事務所進行設計監造)，12 月進行工程招標，115 年 10 月完成工程施作及驗收，年底前報部結案。

結 論：本案同意通過，請續提校基會審議。

執行情形：技術服務案前於 114 年 5 月 28 日由菊竹建築師事務所以 100 萬 8,000

元得標承攬，8 月 11 日進行基本設計審查，將於 9 月中旬提出修正後版本並再次召會審查。

主席裁示：會議紀錄確認，執行情形洽悉。

貳、討論案

第一案

提案單位：商學院

案 由：有關本院電力系統匯流排維修工程案，提請討論。

說 明：

一、本院大樓於 113 年 10 月底受康芮颱風影響，電力系統嚴重受損，至今僅能以

臨時方式供電，供電負載量約為正常容量之一半，嚴重影響院內運作。

二、總務處已於 114 年 4 月 14 日會同本院召開「電力系統匯流排維修工程」會

議，並就後續維修提出建議方案。本案業於 114 年 7 月 28 日簽文獲鈞長核

准，並依據相關會辦單位意見，以原損壞匯流排整條更新方式辦理，施工範圍包含垂直縱向加水平橫向匯流排共計約 107 公尺。

三、本工程所需經費由總務處 115 年專案性修繕經費支應，其修繕預算金額為新台幣 8,612,856 元，另加計設計及監造技術服務費用 743,637 元，合計採購預算共為 9,356,493 元。

四、本次會議討論後，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匡列經費。

結 論：同意通過，決議採用全面更換垂直縱向加水平橫向匯流排，以確保長期安全與效益，請商學院與總務處持續確認防水問題是否已徹底解決。

委員意見摘要：

李蔡彥委員：

- 一、商學院電力系統跳電、爆炸情況主要因防水問題導致，若防水未徹底解決，即使更換新設備仍可能損壞，建議商學院與總務處持續檢視防水是否完全修復，避免再度滲水。
- 二、須同時考量建築物未來大規模整修時，新更換設備是否仍能繼續使用，以免投資浪費。
- 三、匯流排水平部分若不更換，未來仍需再次施工，恐造成重複成本，全面更換成本較高，但可避免日後重複更換，預期使用年限可達 30 年，長期效益較佳，即便未來大樓進行翻修，目前更新設備仍可繼續留用，不致浪費。

第二案

提案單位：總務處校園規劃與發展組

案 由：擬提送本校「桃園創新校區籌設計畫」至教育部審議，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本校已於 111 年 4 月 8 日與桃園市政府簽署有效期限 5 年之「國際大學城計畫

合作意向書（MOU）」。依 MOU 所載，雙方於期間內共同商定規劃構想，桃園市政府將無償撥用桃園航空城特定區土地 3.22 公頃予本校作為開發興建基地；本校目前正研擬設立籌設計畫，擬報請教育部核准辦理。

二、經蔡副校長召集總務處、公企中心、產創中心、學院及研究中心代表多次會議研商，初步規劃以人文創新跨域中心、終身學習與國中小教育推廣場域、永續健康發展基地、國際連結政經平台及產業轉型升級據點為五大主軸，並邀集校內 16 個單位共同籌組設立「政大國際智匯園區」。

三、桃園創新校區基地面積為 3.22 公頃，整合校內單位需求後，新建建物將納入多元功能空間，包括：訓練教室、討論與活動空間、會議室、演講廳、文藝展覽空間、博物館、心理諮商與永續園區、運動空間、住宿設施及其他附屬空間，以滿足教職員生各項教學與生活需求。

四、本案規劃興建 A、B、C 三棟建築物，預計採 BOT（促參）方式辦理，初估建造經費將由投資者支應。俟經本會討論通過後，擬續提校務發展委員會及校務會議審議。

結 論：同意通過，請參考委員意見修正方案後，續提校級會議審議及教育部審查。規劃原則與方向需保障學校財務安全，確保 BOT 案對學校不造成長期負擔，規劃內容應符合桃園航空城產業與社會發展需求，考量外籍人士、心理健康、人才培育、法律、商學等多元需求，提供相應專業服務。

委員意見摘要：

一、李維倫委員:本校作為人文、社會科學領域的龍頭，桃園新校區位於高科技產

業聚落，應思考如何運用政大優勢切入，而非僅複製既有部門搬遷，建議提升規劃格局，將校區定位為前瞻性「觀察與解決高科技聚落與社會關係問題」的基地。以新校區為平台，建議納入博士班計畫，研究與實踐直接對應聚落議題，培養能具體回應台灣社會與產業發展問題的年輕研究團隊，可成為新校區的核心力量，經營並深化其學術與社會影響力。

二、邊泰明顧問:基地規劃應結合人文社科優勢與 AI 應用需求，作為政大與產業鏈的連結點，BOT 模式下，需提出具體可行、具市場性的產業規劃，避免流於僅靠停車收益或複製臺北模式。規劃方向考量在地產業結構與市府需求，避免過度保守或缺乏市場支撐。

三、詹志禹委員:政大進駐桃園之規劃，應明確定位於「人文社會與科技跨域連結」，在課程與研究發展上，全面導向人文社會議題與科技、產業發展的交集，以確保與在地科技院校互補，並彰顯政大特色。

四、蔡聰琪顧問:可透過電子問卷、訪談等方式，廣泛蒐集桃園製造業與產業公會對未來人才培育之需求，規劃「跨文化領導力」、「國際溝通訓練」等專業課程，定位為產業人才訓練營，將校本部既有之人文社科訓練模式延伸至桃園，形成人才培育的在地落實，借鏡成功案例，規劃具體亮點計畫，並由產業公會或企業「認領」，提升合作可行性。

五、羅孝賢顧問:學校必須在進入教育部審查與市府無償撥用前，釐清此基地為「資源」還是「負擔」，長期營運可能成為校方壓力，由廠商出具更明確的投資人評估與市場吸引力分析，於送審前完成投資可行性建議，避免校方取得土地後，卻因財務或營運不可行而形成長期負擔。並將「政大進駐桃園」定位為回應在地產業永續發展需求的人才培育基地，進而強化計畫說服力與社會價值。

六、潘一如顧問:目前台灣整體產業與學界的合作仍偏弱，桃園作為產業重鎮，更需強化此一連結，政大可發揮心理與社會資源、語文、跨文化能力與人文社會視角的特色領域，規劃以「產學合作」與「國際接軌」為核心，成為政大拓展人文與社會專業應用的重要據點。

第三案

提案單位：圖書館典藏閱覽組

案由：擬請同意圖書館改造中正館大門入口前地坪及階梯，以臻安全美觀，所需預算為新台幣 652 萬 8,049 元整。

說明：

一、中正圖書館於民國 66 年 5 月 20 日竣工啟用，民國 94 年 12 月曾因入口地坪油漆脫落、水泥剝落、樓梯扶手鋼筋外露鏽蝕、地面遇雨積水有安全與美觀之考量而簽請進行修繕，整體工程於 96 年 5 月竣工，使用至今已逾 18 年。

漆脫落、水泥剝落、樓梯扶手鋼筋外露鏽蝕、地面遇雨積水有安全與美觀之考

量而簽請進行修繕，整體工程於 96 年 5 月竣工，使用至今已逾 18 年。

二、茲因目前地坪及階梯有如后問題擬加以改造而簽請核准提會討論在案：

(一)院系所 LOGO 的維護相當不易，如新增系所無處可加、既有的脫落、積水

嚴重、屬金屬材質，積水則易滑，有安全之虞。

(二)中正館周遭三座樓梯均易積水且階梯的反光邊條由於長年日曬雨淋已無提醒

與止滑作用，反而增加行走的困難與危險，後者營繕組已進行修繕中。

(三)現有傘架於讀者對傘之擺放及辨識不易，造成讀者隨意放置而雜亂不堪，若

遇雨天則門口滿地遍布雨傘。

三、依據阡瀚景觀有限公司之規劃與設計，所需預算為新台幣 652 萬 8,049 元整。

結論：同意通過，請依委員意見進一步與相關單位討論細節並調整介面、經費

及施工安排，提供適度停留休憩空間，照明設計需注意不影響樹木及其棲息生

物，保護校園環境生態，本次改造案請與「全校地坪及空間景觀改善工程統包

案」團隊討論介面範圍，以確保設計整合避免衝突。

委員意見摘要：

- 一、游博安委員:傘架工程預算接近 46~50 萬元，期望以成本較低的方式結合共享傘及雨傘除水器，兼顧便利性及環保，學生會、圖書館與總務處將持續溝通，共享傘系統應可與地坪改造工程分開進行。
- 二、詹志禹委員:永續辦公室、圖書館及學生會再開另案召開會議，釐清共享雨傘（循環使用）的概念與需求，改良校園內曾嘗試過但效果不佳的實驗裝置，設置若干熱點，如校門口、圖書館、餐廳等，確保循環使用順暢，兼顧管理便利與校園使用需求。
- 三、潘一如顧問:面對四維廣場的部分，現有大樹提供自然遮蔭，可作為休憩或分散人群的利用點，建議可考慮階梯與環坡草皮混合或局部調整，以兼顧活動與休憩。雨傘架需留空間確保透氣，方便雨水排流，避免積水或淹水問題。
- 四、蔡炎龍委員:現在該區域設計較少階梯空間，使用時可能影響通行，學生坐下時可能擋到其他通行者，降低使用便利性。建議可考慮參考過去設計，將草地區域改回階梯形式，以保留休憩、交流功能的同時，避免影響通行，並可徵詢校友意見，了解過去設計的使用經驗與回憶，作為設計參考。
- 五、蔡育新委員:目前部分平台地面積水，材質防滑係數不足，導致滑倒風險，需優先解決地面濕滑問題，避免積水造成危險，建議在本案範圍內，同步思考空間活化設計，以增加人流互動或休憩功能，總務處將提供全校地坪改善案資料給建築師，確保地坪改善工程與活化設計兼顧安全性與使用便利性。
- 六、孫士勝委員:建議與施工單位評估是否需在底層再加設防水層，以降低滲水風險。設計景觀燈角度與亮度，避免造成視覺盲點或眩光，確保夜間行走安全，並兼顧美觀與安全性。施工前確認無障礙通道路線與可達範圍，並納入設計圖與施工規範。
- 七、羅光達委員:面對四維廣場的部分，現有大樹提供自然遮蔭，可作為休憩或分散人群的利用點，建議可考慮階梯與緩坡草皮混合或局部調整，以兼顧活動與休憩。雨傘架需留空間確保透氣，需確保雨傘架下方排水導入排水溝，避免積水或淹水問題。

第四案

提案單位：圖書館校史與檔案組

案由：擬請同意圖書館改造行政大樓二樓(160202 室)空間，所需經費為 1135 萬 3,432 元整。

說明：

- 一、本校校史館原設於行政大樓 8 樓東側，於 110 年遷出後，持續尋覓合適之校史展示空間。114 年 4 月 9 日經第 174 次校園規劃及興建委員會會議通過，將行政大樓二樓 160202 室（原大學社會責任辦公室）改為校史館使用。
- 二、該室前為辦公室擬進行空間改造裝修而簽請核准提會討論在案（詳討論四案附件），本空間結合校史展示與訪客接待功能，提供訪客一個認識本校校史及現況的瀏覽空間，同時也是本校師生、校友隨時可以停駐的區域，兼具校史展示、小型活動展演與休憩功能，並以訴說及共創政大故事為概念進行空間設計規劃。
- 三、依據創意思維設計有限公司之規劃與設計，所需經費預估為新台幣 1135 萬 3,432 元整。

結論：同意通過，請續提校級會議審議，校史館設計中之固定展項應盡量避免過時，以保持長期有效；數位展項則宜強化更新性與互動性，避免僅流於一次性參訪活動。多功能應用空間可作為電影播放、小型課程與交流活動之場域，以提升師生參與度。期望本案能於百年校慶前完成，並請圖書館後續廣邀師生提供意見，以展現內容設計之創意與多元發想。

委員意見摘要：

- 一、游博安委員:目前校史館的內容多以行政團隊與校友為主，建議未來規劃時，能同時納入學生在校史中的角色與貢獻，這樣的呈現將讓校史更完整，並與學生的集體記憶產生連結。政大站的都更計畫原預計規劃約 200 多坪的校友中心空間，本次校史館規劃的使用年限預期為 20~30 年，需考量與未來校友中心在功能上的關聯或重疊。
- 二、李維倫委員:建議調整展示形式，避免單純「看一圈牆面」的被動式體驗，強化校友的「時代連結感」，如:歷史照片、街景、校園樣貌或年代的記憶，讓不同世代校友能產生情感連結，建議將校史館設計方案先行公開展示，邀請在校學生共同參與。
- 三、總務處環安組:原本在行政大樓燈具汰換案中，已將此空間納入考量，若未來確定要做校史館，請確認將原規劃剔除，避免重複或衝突，此空間施工前可作為校方暫時性空間利用（如燈具材料存放）。
- 四、潘一如顧問:因展示內容朝向多樣化規劃，建議室內裝修色彩可再單純些。
- 五、黃熙耘委員:若僅作為迎賓或展示用途，日常吸引力不足，使用頻率可能偏低，為避免空間閒置，可參考其他學校案例(如:東吳大學校史館)，增加互動式裝置、體驗元素或導入 AR、VR 或其他互動媒材，使空間更具吸引力，避免單純成為聊天或過場的場域，提升空間使用價值。
- 六、林怡璇委員:建議將校史館與紀念品販售做出串聯，讓參訪者在參觀後方便購買紀念品，提升整體參觀體驗。
- 七、詹志禹委員:互動體驗與內容應規劃能定期更新的內容（如展品、數位互動、臨時特展），透過更新與變化，吸引校內師生多次造訪，並建議空間可兼具小型策展或學生/教師主題展覽、小型討論課程或會議、輕型講座或活動，入口設置拍照地點，導入藝術作品或邀請藝術家創作，兼具「拍照吸睛」與「藝術展示」功能，以提升空間彈性與校內使用率。

第五案

提案單位：總務處營繕組

案由：為辦理「研究大樓外牆修繕及屋頂防水工程」，由委託建築師提出三種

外牆修繕方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有關本校研究大樓整修工程，經本校校園規劃及興建委員會第 172 次會議討論，結論優先辦理建築外部修繕。
- 二、本案經總務處營繕組委託謝明諭建築師事務所辦理設計監造，經建築師檢討研究大樓外牆現況及環境因子，將拆除既有外牆磁磚，改以防水層塗布、仿石漆上色、遮陽板、適當滴水線改善，本案將於造型方案確認後製作工程發包書圖，預計 114 年 12 月上旬開工搭設外牆施工架，115 年 1 月至 2 月配合寒假及春節期間開始外牆拆除工作，6 月完成拆架，8 月完成驗收。
- 三、建築師參照政大近期落成校園建築物，如達賢圖書館、公企中心、法學院館之色彩造型元素，並考量與校區主建物及周遭建物之相容性，提出三種造型方案，發包工程預算 2,750 萬元，提請討論。

結論：同意通過，工程招標作業依原規劃期程進行，建築外觀色彩需考量與校園整體風格之融合，本案交由「校園規劃及景觀小組」及「校舍興建及整修小組」並邀請具色彩及校園規劃專業之專家學者，共同組成專案小組進一步討論，並於討論後提校規會備查。另關於校門口警衛亭及後續主要建築群色彩調整，以確保整體視覺之統一，亦一併納入專案小組討論範疇。

委員意見摘要：

- 一、潘一如顧問:政大的形象應該是沉穩、內斂的，校門作為代表性意象，色彩處理必須謹慎，因此校門口建築設計須避免花俏，視覺感受平和、穩重，避免給人「輕浮」或「不安靜」的感覺，建議整體色系不要超過三種，否則容易顯得

雜亂，以「沉穩的大地色系」為主，如灰、水泥色、磚色，避免顏色過多或對比過強，灰與白色差縮小，使用同一個灰階系統，營造更和諧、沉穩的氛圍。

二、邊泰明顧問:研究大樓的色彩與設計，須與周邊建築群（包含警衛亭、果夫樓、志希樓、四維堂）在調性上有所融合，校門口承載了學校的重要歷史記憶，涉及整體校園風貌的「定調」，應考量校門到核心區域的整體脈絡。

參、臨時動議

提案單位：詹志禹委員

案由：有關法學院爭取專用法學院館地下 B2 停車場一案，建議由校規會組成專案小組進行討論協商，再向校規會報告適當之解決途徑。

說明：

- 一、法學院館在規劃及興建過程中，全院教師努力募款，備極辛勞，所募得之經費與實體設備承擔了本案總成本之近半，故法學院期待該院館地下 B2 停車場由法學院教師專用，一方面感謝全院教師之辛勞，另一方面鼓勵未來其他單位募款。
- 二、學校考量法學院館在規劃與興建過程中，學校也承擔了本案總成本之近半，並考量全校停車制度一致性、停車需求壓力、全館使用面積比例等因素，故期待法學院館地下 B2 停車場仍依現有制度開放全校申請持有 A 類汽車停車證者停放。
- 三、雙方在協商過程中，對於全校停車需求之判斷、建築法規有關停車位要求之依據、法學院館興建成本之計算、制度一致性或特殊性之考量等，尚難達成共識。原則上法學院希望學校以特例方式進行行政裁量，學校希望以全校觀點進

行制度設計或維護。

四、目前本案有二個解決問題的方向：

(一)個案判斷與立即措施：為維護本校理性溝通、友善人文與合作共生之氛圍，避免爭議擴大，建議由校規會指定代表大約 9-12 人組成小組進行討論協商，做成合理可行之建議後，向校規會報告並討論決議。小組成員由法學院代表、學校代表及客觀第三方代表各約三分之一人數組成，校規會得指定本會委員或邀請本會以外之行政主管為代表。本小組之運作，由總務處事務組擔任幕僚與行政支援。

(二)制度設計與長期措施：為提升募款動機、檢視法令基礎與通盤考量募款策略，建議由校基會另行付委研議鼓勵募款之制度設計。

結 論：因時間有限，本案交由「空間分配及使用小組」討論。

委員意見摘要：

游博安委員:除本案停車場議題以外，建議法學院圖書館閱覽區能提供全校學生共享，後續小組討論會議可納入學生意見，以確保資源使用公平性。

肆、散會(下午 12:30)

114~115 學年度校園規劃及興建委員會委員及顧問分組名單

分組	校園規劃及景觀小組	校舍興建及整修小組	空間分配及使用小組	校地規劃及管理小組
主持人	蔡維奇副校長	蔡育新總務長	詹志禹副校長	蔡育新總務長
名單	李蔡彥委員 蔡維奇委員 詹志禹委員 林啓屏委員 蔡炎龍委員 蔡育新委員 徐士勛委員 蔡明珢委員 蔡尚岳委員 羅光達委員 藍文君委員 盧業中委員 莊俊儒委員 杜文苓委員 孫士勝委員 蕭怡靖委員 游博安委員 黃熙耘委員 邊泰明顧問 羅孝賢顧問 蔡聰琪顧問 潘一如顧問	李蔡彥委員 蔡育新委員 蔡明珢委員 鄭麗榕委員 黃家齊委員 杜文苓委員 孫士勝委員 李維倫委員 林怡璇委員 游博安委員 黃熙耘委員 邊泰明顧問 潘一如顧問	李蔡彥委員 陳樹衡委員 詹志禹委員 蔡育新委員 徐士勛委員 蔡尚岳委員 羅光達委員 盧業中委員 杜文苓委員 孫士勝委員 林怡璇委員 黃熙耘委員	李蔡彥委員 蔡育新委員 吳瑾瑜委員 李家驊委員 蕭怡靖委員 黃熙耘委員 羅孝賢顧問 蔡聰琪顧問
彙辦單位	總務處校園規劃與發展組	總務處營繕組	總務處財產組	總務處財產組

註:本屆委員任期 2 年(114~115 年)

第 114~115 學年度校園規劃及興建委員會委員及顧問分組調查

單位	職稱	姓名	分組
校長室	校長	李蔡彥	校園規劃及景觀小組 校舍興建及整修小組 空間分配及使用小組 校地規劃及管理小組
副校長室	副校長	陳樹衡	空間分配及使用小組
副校長室	副校長	詹志禹	校園規劃及景觀小組 空間分配及使用小組

單位	職稱	姓名	分組
副校長室	副校長	蔡維奇	校園規劃及景觀小組
教務處	教務長	林啓屏	校園規劃及景觀小組
學務處	學務長	蔡炎龍	校園規劃及景觀小組
總務處	總務長	蔡育新	校園規劃及景觀小組 校舍興建及整修小組 空間分配及使用小組 校地規劃及管理小組
研發處	研發長	徐士勛	校園規劃及景觀小組 空間分配及使用小組
主計室	主任	蔡明珫	校園規劃及景觀小組 校舍興建及整修小組
文學院	台史所所長	鄭麗榕	校舍興建及整修小組
理學院	副院長	蔡尚岳	校園規劃及景觀小組 空間分配及使用小組
社會科學院	副院長	羅光達	校園規劃及景觀小組 空間分配及使用小組
法學院	院長	吳瑾瑜	校地規劃及管理小組
商學院	院長	黃家齊	校舍興建及整修小組
外語學院	歐文系主任	藍文君	校園規劃及景觀小組
傳播學院	副教授	李家驊	校地規劃及管理小組
國際事務學院	院長	盧業中	校園規劃及景觀小組 空間分配及使用小組
教育學院	副教授	莊俊儒	校園規劃及景觀小組
創國學院	院長	杜文苓	校園規劃及景觀小組 校舍興建及整修小組 空間分配及使用小組
資訊學院	助理教授	孫士勝	校園規劃及景觀小組 校舍興建及整修小組 空間分配及使用小組
X 實驗學院	院長	李維倫	校舍興建及整修小組
研究人員	選研中心主任	蕭怡靖	校園規劃及景觀小組 校地規劃及管理小組
行政人員	運動學程	林怡璇	校舍興建及整修小組 空間分配及使用小組
學生代表	政治四	游博安	校園規劃及景觀小組 校舍興建及整修小組

單位	職稱	姓名	分組
學生代表	地政四	黃熙耘	校園規劃及景觀小組 校舍興建及整修小組 空間分配及使用小組 校地規劃及管理小組
校外顧問	教授(退休)	邊泰明	校園規劃及景觀小組 校舍興建及整修小組
校外顧問	教授(退休)	羅孝賢	校園規劃及景觀小組 校地規劃及管理小組
校外顧問	總經理	蔡聰琪	校園規劃及景觀小組 校地規劃及管理小組
校外顧問	總監	潘一如	校園規劃及景觀小組 校舍興建及整修小組

第 176 次校園規劃及興建委員會分組工作報告

(工作報告期間：至 114 年 10 月 1 日)

壹、校園規劃及景觀小組(校園規劃組)工作進度

序號	專案項目	執行進度
1.	三角地都更案	1. 建築師調整後設計方案，已於 113 年 12 月 11 日提校規會討論並召開校內說明會，校規會決議續提校務會議。114 年 1 月 13 日校務會議經委員投票通過第一期都更案實施範圍為 9685 平方公尺。於 5 月 26 日發函教育部申請劃定都更單元及細計變更事宜，教育部於 5 月 29 日函復本校原則同意劃定。 2. 國土署於 4 月 22 日邀集教育部、北市府、住都中心、及林旺根委員等進行現地訪視會議，建議本案以第一期都更範圍為主，後續財務規劃方案預計提送 10 月 27 日校務會議。
2.	桃園創新校區案	1. 114 年 3 月 3 日由桃園市政府召開「桃園市政府與大學校院創新合作專案第 16 次會議-政大設置桃園創新校區」。 2. 「桃園創新校區籌設計畫勞務技術服務案」114 年 4 月 16 日議價簽約。 3. 114 年 5 月 14、19 日蔡副校長召集各進駐單位召開討論會議。 4. 114 年 6 月 25 日、8 月 5 日蔡副校長召開桃園創新校區(內部)會議，討論桃園校區籌設計畫書初稿。 5. 「桃園新校區潛在投資人評估」勞務技術服務採購案已於 7 月 15 日簽准，刻由廠商執行中。 6. 114 年 9 月 3 日向校長進行報告，說明目前籌設規劃內容。 7. 提送 10 月 1 日第 176 次校規會審議。 8. 預計提送本校 11 月 12 日校務發展委員會審議。 9. 預計提送本校 12 月 22 日校務會議審議。
3.	校園規劃 永續環境教育	1. 統整校園永續規劃理念及項目，以利未來校園整體規劃改善完成後建置完整永續環境教育系統。 2. 校園永續規劃理念：以自然為本的解決方案、校園綠色基盤、人本交通、全齡友善通用設計等。 3. 於 114 年 9 月 1 日製作井塘樓前雨水花園簡介立牌並附 QR code 提供詳細理念及功能介紹。 4. 持續製作校園永續規劃說明資料，後續將提供予永續發展辦公

室進行永續環境教育系統建置。

貳、校舍興建及整修小組(營繕組)工作進度

序號	專案項目	執行進度
1.	指南山莊校區學生宿舍	1. 112 年 5 月 29 日台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核定坡審報告，112 年 11 月 21 日取得建照。 2. 本案於 110 年 9 月公開閱覽後開始進行公告招標，歷經 5 次公告上網，因無廠商投標流標，檢討工期與預算內容後，112 年 11 月 30 日第 6 次及 12 月 21 日第 7 次工程招標仍流標，經 113 年 2 月 2 日、3 月 4 日召開發包策略討論會，確認分為建管開工、水土保持、建築工程三期辦理。第一期已於 113 年 8 月 2 日報竣，8 月 23 日報建管開工，第二期 113 年 12 月 13 日決標，114 年 2 月 5 日開工，2 月 19 日開工動土典禮，114 年 2 月~115 年 12 月進行水保工程施工，刻正進行二號橋 A1、A2 橋台預留筋綁紮、CD7-1B 管涵開挖整地、PC 澆置。截至 8 月 31 日預定進度 51.354%，實際 50.662%。第三期工程已於 7 月 21 日決標，刻正辦理計畫書、材料送審、工務所建置，預計 115 年 1 月開工。 3. 施工前、施工中環境監測勞務委任作業，預算 2000 萬元，111 年 11 月 29 日開標，111 年 12 月 21 日奉准決標予吉慶環境工程技師事務所，決標金額 1524 萬 555 元。114 年 7 月完成施工中監測及第二季(4~6 月)，刻正辦理第三季施工中監測。
2.	山下校區生活服務中心	1. 原計畫工程預算為 12.3 萬/坪(含景觀)，112 年 6 月 20 日經本校校基會決議通過提高造價為 19.7 萬/坪(不含拆除、景觀工程)，追加總預算 1 億 7,631 萬 5,880 元，經教育部 112 年 10 月 20 日同意修正總工程經費為 4 億 2,498 萬 9,609 元，又經 11 月 13 日第 226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2. 本案工程歷經 2 次流標致進度落後，經建築師檢討後造價甚高，基於興建效益，嗣提 6 月 12 日校規會及 9 月 6 日校務會議決議停建，10 月 11 日報教育部說明停建事宜，蓄水池拆除工程已完工刻正辦理結算程序。
3.	法學院館興建工程	110 年 11 月 30 日正式開工，現階段皆按預定進度施工中，114 年 3 月 3 日部分報竣，刻正辦理工程驗收初驗作業、電力完竣檢查申報/污排水申報/消防申報、喬木養護、生服蓄水池拆除及電話工程 4/2 第二階段部分報竣，4/8 完成第二階段部分竣工查驗，4/10、4/18、4/23 辦理初驗，5/10、18 改善截止日，5/21、22 完成初驗之複驗，6/26 正驗、7/14 正驗之複驗完成，刻正辦理結

算。

參、空間分配及使用小組(財產組)工作進度

序號	專案項目	執行進度
1.	研究大樓整修案	1. 已於 113 年 12 月 26 日通過第 12 屆第 8 次校基會決議優先辦理研究大樓建物外牆修繕。114 年 4 月 21 日第 233 次校務會議決議照案通過。(同意：93 票；反對：0 票)。 2. 建物外牆修繕：營繕組已進行後續設計監造之招標作業，公開徵求廠商提供企畫書，採最有利標精神，擇符合需要者依序辦理議價。並於 114 年 6 月 17 日進行評審程序，同年 7 月 17 日辦理議價。後續分別於 7 月 23 日、9 月 4 日召開建物外牆設計討論。 3. 研究大樓電梯更新：環安組預計 114 年 10 月開始進行設計監造之招標作業。
2.	法學院遺留空間討論案	1. 已於 114 年 4 月 9 日第 174 次校規會提案通過。 2. 法學院預計暑期 7、8 月始陸續進行搬遷作業，其遺留空間將遵照校規會結論辦理。 3. 社科院於 114 年 6 月 23 日發文本組擬請同意召開協調會議，並於 9 月 11 日決行游本組擔任幕僚單位，由詹副校長、主任秘書、總務長及教務長組成專案小組審查，提出建議方案。
3.	應物所遺留空間討論案(社責辦、永續辦、校史館空間規劃)	1. 已於 114 年 4 月 9 日第 174 次校規會提案通過。 2. 已於 6 月底完成志希樓報廢物品移除，8 月 19 日社責辦發文辦理空間異動及財產移動。

肆、校地規劃及管理小組(財產組)工作進度

序號	專案項目	執行進度
1.	東側門占用戶調解	1. 指南路二段 122、124、126 號等 3 戶已於今年 5 月起分期繳交追溯補償金。 2. 指南路二段 68 至 74 號各戶，文山區公所安排於 9 月 9 日下午續行調解。
2.	新聞館交換用地確認為不定期租賃契約後之後續處理	1. 各戶自 6 月 30 日起陸續分 4 期繳交 113 年租金。 2. 預計 10 月份發文催繳 114 年租金。